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二樓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 21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99,381,37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5,921,891 股之 59.89%，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李慶煌董事長、新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宜娟董事、王賀廷董事、王又鵬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長熙獨立董事及梁文照獨立董事等六席董事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會計師、陸秀芳財務副總。

主席：李董事長慶煌



記錄：洪湘玲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背書保證金額報告。（略）
- （四）大陸投資報告。（略）
- （五）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 （六）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四）
- （七）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122,0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7,516 權)；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94,027,184 權、反對得票權數：48,801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5,046,095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4.85%，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933,694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6,788,915元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新台幣(41,164,189)元，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計新台幣36,562,473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38,995,947，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4元，以流通在外股數165,921,891股計新台幣232,290,647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6,705,300元。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33,69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6,788,9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042,111	
註銷庫藏股借計保留盈餘	(47,206,3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5,624,7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6,562,4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8,995,9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 1.4)		(232,290,6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705,3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122,0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7,516 權)；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94,186,959 權、反對得票權數：49,799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4,885,322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5.02%，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公司營運需要新增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依現行法令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席次並新增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122,0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7,516 權)；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94,180,396 權、反對得票權數：53,457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4,888,227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5.01%，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際作業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122,0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7,516 權)；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94,158,401 權、反對得票權數：72,962、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4,890,717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4.99%，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現行法令修正獨立董事人數及席次，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9,122,0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7,516 權)；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94,193,603 權、反對得票權數：61,368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4,867,109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5.02%，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